

证券代码：833715

证券简称：凯世光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 1、转让方：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 2、受让方（交易对方）：广州智运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智运）。
- 3、交易标的：“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梅州市凯明电光源有限公司（下称梅州凯明）65%的股权。
- 4、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为 1,000 万元。
- 5、协议签署日期：拟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5 天内签订，具体时间另定。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4,381.95 万元，净资产为 11,437.04 万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2414 号（审计报告），截止本次资产转让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梅州凯明的总资产 20,130,987.12 元，所有者权益 7,108,482.09 元。同时根据深圳市鹏晨房地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梅州市凯明电光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鹏晨资评估报字 2018349 号），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的规定，梅州凯明资产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2,796.82 万元，股东权益的 1,494.57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11.47%、净资产的 13.07%，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50%，且未达到公司资产总额的 3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收购方广州智运与公司及湖北凯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标准，由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后实施。本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智运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530 号 204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530 号 204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培锋

实际控制人：谭培锋

主营业务：商品批发贸易；其他办公设备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梅州市凯明电光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梅州市梅江区城北五里亭环市北路。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1、融资租赁：梅州凯明的固定资产抵押与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领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经与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下称银领租赁）协商，鉴于本次转让梅州凯明 65% 股权，银领租赁同意交易对方受让梅州凯明 65% 股权后，仍以其固定资产继续抵押至该融资租赁协议到期日 2020 年 09 月 28 日为止。

2、质押借款：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凯昌在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本金 18,500,000.00 元借款至 2019 年 2 月 3 日止。该笔借款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志国持有的公司的 413 万股权，以及股东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687 万股权作为质押物，并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志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微影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梅州凯明，以及公司股东梅州市宏英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交易对方同意转让后梅州凯明继续为湖北凯昌在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本金 18,50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直至相关借款合同期满为止。

除以上抵押、质押等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双方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梅州凯明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并以梅州凯明评估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梅州市凯明电光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鹏晨资评估报字 2018349 号），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梅州凯明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494.57 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710.85 万元，增值 783.72 万元，增值率 110.25%。经协商，梅州凯明 65% 股权作价为 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1,000.00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首期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的 10 天内，受让方广州智运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 共人民币 300 万元到转让方指定账户，合同即时生效，双方开始办理转让股权过户变更手续。第二期款项在本次转让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的 60 天内，受让方广州智运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0% 即人民币 400 万元至转让方指定账户；第三期款项在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一年内，受让方广州智运应支付余下 30% 即 300 万元转让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前，梅州凯明由转让方承担相关的生产和费用。工商登记变更后梅州凯明不再纳入湖北凯昌合并报表范围。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出售全资孙公司梅州凯明 65% 股权，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集中资源发展更具有优势的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转凯明 65% 股权的转让价比账面值增加 537.95 万元，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后梅州凯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2141 号《审计报告》；

（二）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梅州市凯明电光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鹏晨资评估报字 2018349 号）；

（三）《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